**2025年舟山市岱山县岱西镇环卫保洁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电子）**

**项目编号：ZJFZ-03017-2025**

**项目名称：2025年舟山市岱山县岱西镇环卫保洁项目**

**采购人：舟山市岱山县岱西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方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总则

二、采购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定标

七、合同授予

八、招标代理费

九、政府采购政策

十、验收

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1. **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5年舟山市岱山县岱西镇环卫保洁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2月12日14:15（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FZ-03017-2025

项目名称：2025年舟山市岱山县岱西镇环卫保洁项目

预算金额（元）：2050000

最高限价（元）：20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年舟山市岱山县岱西镇环卫保洁项目

数量:1年

预算金额（元）：20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二年，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根据日常定期或不定期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如考评满意的，可续签下一个年度的服务合同，若连续3个月点位扣除5000元以上的，招标人将另行采购和委托。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3.本项目的特定资质：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2月12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在线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网上获取。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提交后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2月12 日14：15（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2月12 日14：15（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IbNYSozOG7X4czUgYbUE+g==&utm=web-micro-app-back-front.6da13629.0.0.ac3e1910b6a311efaee1995f031854c1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2）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4）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舟山市财政局出台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舟山市岱山县岱西镇人民政府

地址：舟山市岱山县岱西镇摇星浦镇府弄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68207335

质疑联系人：夏开红

质疑联系方式：138572127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方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点：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长峙岛香樟园20幢13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应巧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047557

质疑联系人：沈鲁斌

质疑联系方式：0580-204755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岱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岱山县高亭镇鱼山大道671号

  传    真：/

  联系人：何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80-447274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加强岱西镇环境卫生的管理，提高镇容村貌、环境卫生质量，推进美丽生态乡镇建设。本项目要求按照创建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标准，坚持“管作分离、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创新考评办法，合理界定类别，建立起“大环卫、全覆盖、动态化”的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和保洁作业的运行机制，实现保洁工作的高效和长效，提高环境卫生管理总体水平。。

**二、道路清扫及垃圾清运范围**

岱西镇区域内路面环卫保洁作业，具体包括：镇区域主干道(海丰俞家进口至海丰小转盘，海丰小转盘至原海丰盐场（海丰路），小转盘经前岸大转盘至仇江门商铺，仇江门商铺至双合南岙岗墩，双合进口--鱼山进口区域，环北线（具体指前岸大转盘至东沙分界）的路面、路口及人行道清扫保洁，其中俞家进口至大转盘路两侧弄堂保洁10米；海丰俞家-海丰小转盘-前岸大转盘沿线两侧的公园、广场、停车场、其他公共场所及绿化带内的白色垃圾清理（不含绿化养护工作）；公共厕所（8座）保洁；主干道路面洒水（包括俞家-长欣路--前岸小文化广场），保证1天2次。负责全镇垃圾房（8个）及辖区开发区企业的垃圾分类收集和清运，垃圾收集房（8个）及周边所有垃圾包括大件垃圾（建筑垃圾除外）收集和清运；除8个垃圾房收集清运外，包括清运茶前山翻水站，海丰塘角公共厕所、火箭外湾门楼至原怀慈小学西面、摇星立波修理厂、摇星公寓、下挡地、金家厂东、小店边、青黑从小山到水白皎公厕点位，双合南岙岗墩凉亭边，前岸农民公寓至前岸村卫生院沿线、后岸文化礼堂面前等点位；（如以后各村有新增点位，也由第三方公司负责清运）负责区域内所有垃圾桶清洗和消毒。G526支线两侧白色垃圾捡拾等。中标方应无条件服从发包方工作，并无条件提供服务、技术、设备。

**三、道路清扫、垃圾清运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名称 | 具体要求 |
| 1 | 人员配备 | 项目经理1名、 管理员1人，保洁员及其他人员总数不得少于30名。 |
| 2 | 车辆配备 | 3T扫洒车1辆、3吨垃圾压缩车1辆、5吨垃圾压缩车1辆、快速保洁车1辆。  自有车辆提供购车发票、登记证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缺一不可），车辆租赁无效。 |
| 3 | 清扫时间安排 | 1. 清扫人员上班时间为：由乙方自行安排时间并报甲方批准   2、投标人根据清扫方案自行分配清扫人员工作片区。 |
| 4 | 道路清扫保洁要求 | 1、清扫要做到道路路面干净：路面无痰迹烟蒂；晴天地面无积水；侧石无积泥积沙、无污迹；窨井盖无堵塞，窨井内无烟蒂；人行道、树圈无杂草；果壳箱外表整洁、箱内无积存垃圾。  2、车行道、人行道不得漏扫或反扫到交叉路口、里弄口内侧、喇叭口；路面垃圾不得扫入河道、小沟，也不得扫入窨井和绿化带内；树圈应清扫彻底；交叉口及未通车、未建成的道口等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及时清扫干净（在检查和考核时若发现没有及时清除的，交叉的两条道路均要扣分）。  3、清扫垃圾倒入垃圾中转站或指定地点，不得随处乱倒和焚烧垃圾。  4、道路清扫作业人员必须穿反光背心上岗，作业时必须身穿反光服，配备手拉三轮车，保洁三轮车辆保持车容整洁，装贴反光警示条，车外不得吊挂杂物，做到密闭化运输。  5、路面有“抛、撒、漏”现象，须组织人员及时清除并冲洗受污路面，冲洗作业中，应注意避让行人、规范使用警示灯。  6、果壳箱内桶需套用塑料袋，无积存垃圾、无垃圾满溢，并巡回检查，发现满溢及时清理；果壳箱每日清洗；果壳箱内外整洁、无歪斜、无破损、周围地面清洁。  7、沿街垃圾桶做到日产日清，并保持垃圾桶的整洁，设置垃圾分类设施（设施加盖，无脏污、破损，分类标识清晰、无残缺），实施分类收集，垃圾清运及时。 |
| 5 | 道路清扫检查考核办法 | 1、根据《浙江省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舟山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作业质量考核办法》规定，结合实际制定考核评分标准；  2、根据考核细则，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共同组成考核小组，每月进行一次考核（不定期）；  3、采购单位有权对中标单位采取不定时不定点进行服务项目检查或抽查，在主干道、人行道、小弄堂及及两侧10米范围内每发现一处白色垃圾计1个点，扣200元/点，发现一处成片垃圾计2个点，计400元。若中标单位未能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服务的加扣400元/次。  4、中标方有义务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对岱西镇辖区内的卫生检查，具体标准参照创城标准。 |
| 6 | 公厕保洁要求 | 公共厕所（8座）保洁，要求每日清扫2次以上，人流量大的公厕必须每日保洁4次以上；随时保持厕所内整洁美观，地砖、墙面清洁、坑内小便池无污垢，洗脸盆、台面、镜子干净，厕所内无异味。无乱堆放、乱张贴、乱涂写等环境脏乱现象。厕所内垃圾桶都必须套上垃圾袋，垃圾袋每日更换  明确8座公厕，一天三次，必须由专人专门保洁，不能兼带 |
| 7 | 清运要求 | 1、在区域范围内，按时、按区、按序收集，不漏点、不任意撤点，保证垃圾日产日清；装载不过满，须封闭运输，按指定地点倾倒；收集途中车走场清，车容整洁。重要地段其它垃圾根据业主要求统一清理。  2、对区域内所有垃圾桶必须进行每天2次的清洗（包括企业和泰船厂至顺丰船厂），确保垃圾桶外观清洁；垃圾桶须摆放整齐，破损或缺失须及时维修、更换和增补。  3、垃圾桶须定时消杀，夏季须每天至少消杀一次。  4、如遇检查或重要活动，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单位安排人员清扫，不得另外收取费用。  5清运过程中，保持每个点位2米范围内落地垃圾都要清运干净。 |
| 8 | 垃圾清运考核办法 | 1、在承包期间，中标单位须按时、按区、按序收集，不漏点、不任意撤点，保证垃圾日产日清；沿街垃圾桶须严格按上述要求每天清运一次或二次以上。装载不过满，车辆盖要盖好，须封闭运输，沿途不撒落，车走场清，车容整洁。  2、作业时必须身穿反光服，收净责任地段的垃圾，做到不漏点，不遗留，不堆积，日产日清。起车前周围2米范围内要打扫干净，做到车走场清。发现不按时清运、缺运、少运、垃圾清运未做到日产日清的每个点扣200元。  3、承包期内发现有责投诉的扣300元/次，未能及时纠正再加扣500元/次。新闻媒体曝光或创城发现的点位每次扣1000元。  4、中标单位私自收费、清运未与采购单位签订服务协议的单位，发现第一次扣2000元，第二次扣5000元，第三次采购单位将与中标单位终止合同。  5、中标单位垃圾清运不彻底，垃圾容器周边2米范围内地面遗留垃圾的扣200元／处，垃圾容器夏季未消杀或消杀不到位的，扣100元/次；垃圾容器严重脏污或未摆放整齐的每次扣100元／处。  6、中标单位须对区域范围内（包括8个垃圾房）大垃圾桶进行每天2次以上的清洗保洁，确保垃圾桶外观清洁；垃圾桶有破损或缺失应及时更换或增补。发现有破损的或缺失的，扣50元/只；通报后中标单位没有及时整改的加扣100元/只。  7、中标单位使用的垃圾清运车辆应外观整洁，密封性能良好。运输途中不密封（后箱盖不盖）的，扣200元/次；因垃圾清运车辆缺陷造成污水渗漏、垃圾沿途飘洒的，扣300元／次；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加扣500元／次，连续三次整改不到位或拒绝整改的，足额扣除当月承包金。  8、中标单位作业人员服务态度恶劣或用语言、肢体威胁被服务方人员的，扣1000元／次，构成违法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置。  9、中标单位未及时上报月报表的，扣200元／次。  10、中标单位在承包期内如连续3个月被采购单位扣款金额每月超过5000元以上，采购单位将与中标单位终止合同。  11、采购单位每月不少于2次不定时抽查中标单位作业车辆，清运车辆每少1台/次扣2000元/次。  12、中标单位应具备行之有效的应急机制，遇到重大节日或其他临时检查，应无条件响应。中标单位未按规定响应或在响应期间应对不力（含未按要求派遣车辆、人员），扣1000元/次。  13、中标单位垃圾车进垃圾中转站应文明作业，安全、有序倾倒垃圾，发生违规倾倒垃圾或恶意插队等不文明现象的，第一次扣500元，第二次扣1000元，第三次及以上2000元/次。  14、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在服务期间内，每个月必须要有20天在本镇开展工作，如连续请假2天以上（包括2天）需向采购方请假，若无故旷工，每一天从当月的承包款中扣500元，如累计到位率达不到总到位率的70%，则承包方再承担中标价的2%质保金。  15、公厕内如发现漏洗及厕所内不干净的每发现一处扣100元；公厕保洁人员在保洁过程中如发现公厕硬件设施存在损坏，要第一时间向镇市政服务公司汇报，如因未及时汇报造成公厕脏乱差的，按公厕打扫不干净或造成自来水浪费严重的，每发现一处扣100元  16、分类垃圾如发现混收,每发现一次扣200元。  17、中标单位的保洁质量必须符合创城标准，若发现不符合创城标准且不在之前点位扣除范围的，按300元/点扣除。  18人员佩配备必须专人专岗，不许兼职，如发现兼职现象，3天内必须人员到岗，每次发现扣200元/次  19从俞家路口、长欣东路、西路、前岸菜场周边至仇江门饭店门口，至双合南岙岗墩沿线，垃圾收集次数为1天4次，要求驾驶员1名，辅助工2名 |
| 9 | 其他要求 | 1、中标单位不得私自收费、不得进入未与采购单位签订服务协议的单位进行垃圾清运服务。  2、中标单位于每月5号前将上月所清运的垃圾数量按每个清运点实际垃圾量详细情况以文字材料形式上报采购单位。  3、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交通法规，工作中发生劳动纠纷、交通事故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单位负全部责任，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4、中标单位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保障服务期间的安全问题（包括现场工作人员及周边单位、他人的安全），一旦出现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负全部责任，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5、中标单位必须每天将垃圾直接运送至垃圾中转站。  6、垃圾桶由业主单位购买，如垃圾桶需更换，中标方须向业主申请，业主根据现场核查后由中标方统一更换和摆放。  7如遇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区域范围内垃圾桶（240升和100升）由中标单位自行保管和维护，如有损坏，由中标单位负责。 |

**四、商务条款：**

**1、外地投标单位取得中标资格后，必需在岱西镇注册成立项目运行公司，如不愿意注册项目运行公司，则取消中标资格。**

2、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请慎重考虑项目成本及风险（含配备人员工资、车辆保险费、车辆修理费、车辆折旧费、车辆油耗费、清运工具费、税费、管理费用等其他一切费用）。**中标单位需要在一周内将招标文件中所有配备车辆到位，如不到位将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后，甲方的路面垃圾桶全部移交中标单位使用，以后的维护和破损更换全部由乙方负责，合同结束按原数量交还甲方。

4、中标单位必须按月将服务统计等报表报送招标单位。

5、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按中标价月度平均价的100%，每笔服务款均在次月进行支付。根据管理考核办法扣除考核金（考核金由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协商）后拨付**。

6、承包单位对保洁人员的工资发放标准不得低于舟山市最低工资标准。

7、服务期限：二年，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根据日常定期或不定期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如考评满意的，可续签下一个年度的服务合同，若连续3个月点位扣除5000元以上的，招标人将另行采购和委托。

**五、有关规定**

1、中标单位必须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招标单位及上级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2.员工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均由中标单位自己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如果证明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服务工具及人员等，招标单位有权向中标单位提出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即时更正或索赔。

3、如果中标单位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协议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招标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单位承担。

4、中标单位必须做好台帐记录，包括建立出勤管理台帐、作业质量自查日记、作业计划等。

5、合同期内有关环卫保洁的（包括保洁人员的各种劳动事故、交通事故、生产安全事故、与第三方的债权债务等）一切责任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 |
| **1** | **项目名称** | 2025年舟山市岱山县岱西镇环卫保洁项目 | **采购编号** | ZJFZ-03017-2025 |
| **2** | **服务内容**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3** | **项目最高限价** | 2050000元 | | |
| **4** | **踏勘现场** | 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如投标人需进行现场踏勘的，须跟采购人进行协商。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 |
| **5** | **服务期限** | 二年，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根据日常定期或不定期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如考评满意的，可续签下一个年度的服务合同，若连续3个月点位扣除5000元以上的，招标人将另行采购和委托。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开标截止之日起）。 | | |
| **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 **8**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
| **9** | **资金结算** | 按月支付，按中标价月度平均价的100%，每笔服务款均在次月进行支付。根据管理考核办法扣除考核金（考核金由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协商）后拨付。  **注：付款前中标单位应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 | | |
| **10** | **投标报价**  **与费用** | 1、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工具费、管理费用、招标服务费、人员工资、人员保险、利润和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人须综合考虑进入报价。  2、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 |
| **1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支付，收费标准:18000元。 2. **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一次性付清**。   收款账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浙江方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舟山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9-499901040013192 | | |
| **12** | **履约保证金** | / | | |
| **13** | **投标文件**  **的组成**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
| **14** | **投标文件**  **的递交** | 本次投标允许投标人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但不强制要求提交**，未提供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须在政采云系统里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为：**邮寄或电子邮箱**。（**备份文件的后缀名为.bfbs**）  **2.1邮寄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长峙岛香樟园20幢13楼  收件人：应巧，电话：0580-2047557  **2.2邮箱：260917687@qq.com**  3、邮寄备份投标文件，介质可以是U盘或DVD光盘，只允许存储一个文件。  4、当发生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时，代理机构将启用已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  5、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此条款仅针对邮寄的备份文件）  5.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5.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损坏的；  5.3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 | | |
| **15** | **投标文件**  **的密封要求** | 1、投标人线上制作投标文件并采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2、投标人邮寄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应密封封装，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并封口处加盖公章。 | | |
| **16** | **投标文件提交/开标截止时间** | **详见采购公告** | | |
| **17**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应截止日；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响应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标准认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要求：“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若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 **18** | **相关政策**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 | |
| **19** | **分包** | 🗹 A**本项目允许分包。**  1、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合同分包的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投标单位与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之间的合同份额和工作内容；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  2、【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在报价文件处，否则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B不同意分包**。 | | |
| **20**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
| **21**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方案讲解演示方式：**采用第 / 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如配置耳麦、摄像头、谷歌极速浏览器）。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讲解演示所用电脑、VGA接口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  方式三：视频演示部分，投标人需提供 U 盘一份并按书面备份文件的要求单独密封提交，以多媒体解说形式中文配音（声音洪亮清晰），能在WINDOWS 最新操作系统下用较为普及的软件自动播放，解说时间控制在20分钟以内。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
| **22**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
| **23**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B服务类。** | | |
| **24**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2025年舟山市岱山县岱西镇环卫保洁项目 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招标人”系指舟山市岱山县岱西镇人民政府。

2.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公开采购的浙江方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并依法负责编制采购文件。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中标人”是指经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投标人。

8.“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9.**“▲”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响应的作无效标处理。**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采购方式进行。

**（四）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以**最高限价2050000元**作为上限价。

1. **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允许合同分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合同分包的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投标单位与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之间的合同份额和工作内容；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

**（八）踏勘现场和投标费用**

1．投标人可以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3．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投标文件一律不退还。

**▲（九）特别说明：**

1.对投标人的限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3.根据浙采采监【2013】24号的规定，在商务、技术评审或资格性审查时，不得将属于供应商母公司（总机构）或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作为该供应商的资信文件予以确认或审查通过。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1、质疑**

1.1根据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投标人如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4投标人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投诉**

2.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4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5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6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详见格式。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责任自负。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须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2、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招标采购单位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公告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响应报价**

1.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报价应是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设备供应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中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一切费用。

2.投标文件针对同一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投标人除按规定时间在政采云系统中上传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同时还可按采购文件要求邮寄到指定地点。

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封装。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评审小组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符合性审查：**

**1、在资格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投标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1.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3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的；

1.4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并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

1.5投标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6服务期、投标有效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7在资格、商务技术部分中出现投投标报价信息的；

1.8不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响应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有标“▲”的条款的资料和材料的。

1.10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采购文件中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文件相应无效：MAC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采购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的等情形。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质量标准，或者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参数、条款（如有）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现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通过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提供其报价合理性的证明。

3.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以下情形视为未提交有效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

4.1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4.2投标人未按时解密，且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无效的；

4.3投标人未按时解密，且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备份投标文件。

5、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九）有效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重新组织招标。**

**四、开标**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3、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投标文件初审。**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二）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

1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实质审查**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通过电子系统进行询标，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电子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评审小组商务、技术方案响应性评定；

（4）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当发生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

（6）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系统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系统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与评审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进行，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个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当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与政采云系统中的开标一栏标投标总价不一致，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栏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通过电文并签章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3名。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且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如发生上述两种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自发出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上报监管部门并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履行合同。

4、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招标代理费**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九、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1.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1.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5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6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信贷政策

2.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采购贷”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客户，在其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后，以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抵押为基础，为其提供的融资业务。融资额度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合同哦金额减去预收货款）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融资本息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100%。 | 柳超颖 |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2.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3.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4.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  定海片区：杨莹  自贸区片区：郑佳奇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  定海片区：13655803997  自贸区片区：13857208408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中标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政采订单贷” ：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单笔申请最高可按中标金额0.8折，贷款期限最少三个月、最长一年，可通过政采云平台向本行发起政采订单贷业务申请 | 郑贤栋 | 0580—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中标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杨莉丹 | 13905809681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中标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  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是指农业银行向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发放的，用于满足其采购货物、服务等资金需求，并以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预期销售收入为主要还款来源的中短期信用业务，适用对象为在政府采购中标的中小微企业。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 邵琼 | 13587049595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邮储银行“政采贷”产品指我行向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中标的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融资模式根据融资行为所处采购合同的履行阶段确定，包括应收账款融资模式与采购合同融资模式。授信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 曾超 | 15924008387 |

2.2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上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2.3注意事项

（1）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十、验收**

**（一）验收**

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按照《舟山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做好验收相关工作。详见附表：附表1《履约验收通知书》、附表2《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1、**

**履约验收通知书**

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 |
| 采购项目 |  | | |
| 合同金额 |  | | |
| 验收地点 |  | 验收时间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备注说明）  盖章 | | | |

**附表2、**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验收方案 | | | | |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合同编号 |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合同规定验收  时间 |  | | | | |
| 项目类型 | □货物/□ 服务 | | | 合同金额 |  | | | | |
| （二）验收方式与方法 | | | | | | | | | |
|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委托代理 | | | 代理机构名称 |  | | | | |
| 验收方式 | □一般验收程序/□简易验收程序 | | | 选择简易验收  理由 |  | | | | |
| 大型或复杂项 目 | □是/□ 否 | | |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方式 | □是/□ 否 | | | | |
| 参与验收检测机构名称 |  | | 参与验收服务对象 | | |  | |
| （三）验收人员组成 | | | | | | | | | |
| 验收小组总人数 |  |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  | 实际使用  人数（如有） |  | | 其他验收人员数量 | |  |
| 验收人员姓名 | 工作单位 | | | 职 称（专业） | 联系方式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 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单价 | |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验收情况 | | | | | | | | | |
| 第三方参考情况说明 | 评价对象 | 评价结果 | | 理由 | | 签字 | | | |
| 检测机构 | □优秀□合格□不合格 | |  | |  | | | |
| 服务对象 | □优秀□合格□不合格 | |  | |  | | | |
| 货物类验收内容  及验收情况 | 评价内容 | 评价情况 | 理由 | 评价内容 | | 评价情况 | | | 理由 |
| 货物清单 | □合格  □不合格 |  |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 | □合格  □不合格 | | |  |
| 技术、性能指标 | □合格  □不合格 |  |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 | □合格  □不合格 | | |  |
| 质量证明文件 | □合格  □不合格 |  | 售后服务承诺 | | □合格  □不合格 | | |  |
| 安全标准 | □合格  □不合格 |  |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  式 | | □合格  □不合格 | | |  |
| 服务类验收内容及结果 | 评价内容 | 评价情况 | 理由 | 评价内容 | | 评价情况 | | | 理由 |
| 服务质量 | □合格  □不合格 |  | 服务进度 | | □合格  □不合格 | | |  |
| 人员、设备配置情况 | □合格  □不合格 |  | 安全标准 | | □合格  □不合格 | | |  |
| 服务承诺实现 | □合格  □不合格 |  |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  式 | | □合格  □不合格 | | |  |
| 三、验收结论 | | | | | | | | | |
|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  | |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
| 采购人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 | 供应商确认：  供应商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

注：该表为履约验收书的综合性参考模板，验 收组织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一、中标候选人的选取**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参投标人名次,按照综合评估分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成交人选取依据**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估分得分排序，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综合评估分计分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根据相关规定：**

**1、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在投标报价文件内，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在报价文件处，否则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

**注：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不能重复享受以上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在评分时，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评价指标和各评价权重指标：评标指标 | 权重（％） |
| 投标报价 | 10 |
| 商务技术部分 | 90 |
| 合计 | 100 |

1. **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报价部分10分 | | 价格分 | 1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 |
| 商务技术部分90分 | 商务部分  24分 | 投标人业绩情况（客观） | 1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成功案例，其中须同时包含道路保洁、垃圾清运的内容，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同一项目不同年份的合同不重复计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体系认证（客观） | 9 |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诚信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 2. 投标人具有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能力认证证书（五星级（不含）以下得1分，五星级（含）及以上得2分。 3、投标人具有清洁服务认证证书，五星级（不含）以下得1分，五星级（含）及以上得2分。   **注：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
|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备  （客观） | 14 | **1、项目负责人素质情况：**  ①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全国物业管理企业经理的，得1分；  ②具有环卫相关（环卫作业、道路保洁专业）高级专业证书，得1分；  ③具有智慧环卫信息化项目-城市环卫管理师证书，得1分；  ④具有环卫相关工作3年以上经验，得2分。（凭证书或社保缴纳时间）  **2、拟派本项目项目管理人员1人：**  ①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并具有全国物业管理企业经理证书的，得1分；  ②具有环卫相关工作3年以上经验，得1分；（凭证书或社保缴纳时间）  ③具有高级环卫工程师证书的加1分。  **3、项目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素质情况：**  ①项目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具有高级保洁员证书的每人得2分，最多得6分，具有中级保洁员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3分，具有初级保洁员证书的每人得0.5分，最多1.5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技术部分  66分 | 安全生产、员工、财务制度 （主观） | 0-6 | 企业有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管理台账、安全生产培训记录、员工档案管理、考核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评审：  1、方案合理、科学，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2、方案较合理、较科学，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  3、方案欠合理、欠科学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人员培训、稳定性保障方案 （主观） | 0-6 |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人员培训、稳定性保障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合理、科学，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2、方案较合理、较科学，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  3、方案欠合理、欠科学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技术方案（主观） | 0-6 | 对项目现状、重难点的理解情况及对现状、重难点的提出的解决措施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合理、科学，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2、方案较合理、较科学，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  3、方案欠合理、欠科学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0-8 | 保洁整体实施方案集镇道路保洁服务作业方案:投标人根据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集镇道路清扫保洁相关作业要求，并结合投标人自身经验，制定详细保洁作业方案，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人工保洁、机械化保洁、垃圾桶果壳箱清洗消杀、日常工作流程和作业标准等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合理、科学，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   1. 方案较合理、较科学，可操作性较强的得5分； 2. 方案欠合理、欠科学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0-8 | 公厕保洁作业方案：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项目实际情况及公厕相关作业要求，并结合投标人自身经验，制定详细公厕保洁作业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不限于日常保洁、清洗消杀、维护修理等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合理、科学，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   2、方案较合理、较科学，可操作性较强的得5分；  3、方案欠合理、欠科学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0-8 | 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清运作业方案: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项目实际情况及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清运相关作业要求，并结合投标人自身经验，制定详细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清运作业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清运、分类处理、垃圾分类宣传等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合理、科学，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  2、方案较合理、较科学，可操作性较强的得5分；  3、方案欠合理、欠科学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0-8 | 公共服务管理平台：投标人已建立类似智慧城市公共服务管理平台且取得该平台计算机相关软件著作权的（须提供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原件扫描件）；建立的类似智慧城市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能实现：（1）对环卫项目中的人、车、物等进行智能化管理；（2）对垃圾收集清运的时间、次数等，车辆运行路线管理；（3）对作业、安全，人员定位、出勤、作业、考核等进行实时监管和考核；（须提供平台系统功能阐述及截图）。   1. 方案合理、科学，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 ；   2、方案较合理、较科学，可操作性较强的得5分；  3、方案欠合理、欠科学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0-8 | 1、针对创优评优和领导检查、大型活动、节庆假日、防台防汛期间、冰冻雪灾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应对突发紧急事件防范预案、应急工作（重大活动、会议和台风、降雪等灾害性极端天气）的处理（需提供方案、照片、实例等相关证明材料）各类突发事件制定的应急服务方案：  方案合理、科学，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方案较合理、较科学，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  方案欠合理、欠科学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已成立安全应急救援队（需提供县（区）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
| 0-8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便捷性、快速应急能力及有效响应时间（发生应急事件能通过就近的地理区域优势提供快速服务响应，包括急调车辆方案、人力进行应急时的有效保障能力）进行评审：  方案合理、科学，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  方案较合理、较科学，可操作性较强的得5分；  方案欠合理、欠科学的得2分；  不合理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服务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2025年舟山市岱山县岱西镇环卫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ZJFZ-03017-2025)的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经法定程序采购，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1.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1. **服务内容**
2. **服务期限：1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四、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按中标价月度平均价的100%，每笔服务款均在次月进行支付。根据管理考核办法扣除考核金（考核金由甲方与乙方签订服务合同协商）后拨付。

1. **验收**

1.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2.乙方提交初验成果材料清单，经甲方验收通过，视作项目完成初验。

3.服务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视作终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审核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

2.审阅乙方提交实施记录，提出整改意见。

3.监督、指导乙方服务行为并及时纠正出现问题的权利。

4.协调日常工作中有关的内外关系。

**乙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编制对工作的实施计划。

2.对甲方的设备、设施负有保护的责任。

3.接受甲方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

4.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并进行处理。

5.甲方提出的有关技术方面的问题，乙方应作出有根据的解释。

6.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其使用的全部档案资料及属于甲方的设备和工具。

1.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乙方返还款项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服务的，出现一次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出现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转包、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服务。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注意事项：

1.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

（1）应当包含如下条款：

“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2）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有关内容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件。**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有▲标识的条款为必须提交的资料。**

**▲1、资格响应部份：**

1.1营业执照扫描件；

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1.1.1特定行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供应商为区域性分支机构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进行投标。如涉及到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是使用总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的，还须在授权书里包含上述内容。（如是）

1.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1.4《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用）。

1.5《分包意向协议书》，大中型企业分包给小微企业时提供。（如有）

注：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签章。

1. **商务及技术部分：**

2.1供应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2.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投标人情况介绍包括投标人企业的特点、优势，包括企业的核心技术特点、经济实力等；（如有）

2.3项目类似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2.4拟派项目团队；（格式见附件）

**▲**2.5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6按评分标准依序提供相关材料、方案；（格式自拟）

2.7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本表在解密后,尽快填写完整发至260917687@qq.com邮箱）**

[2.8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文件。](mailto:2.15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本表在开标截止时间后,尽快填写完整发至107460151@qq.com）)（格式自拟）

**3、报价部分：**

▲3.1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4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格式见附件）；

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格式见附件）；

注：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签章。

**一、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供应商：**

**时 间： 年 月 日**

**二、备份电子文件包装封面（邮寄备份文件时提供）**

**项目名称**

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在年月日之前不得启封**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采购文件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总价 | 大写： 小写： |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如需对报价或其他内容说明，可添加备注栏填写。

3、报价一栏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4、特别提醒：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请确保政采云系统投标信息与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2.1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小写）人民币元  （大写）人民币元 | | | | |

注：以上表格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工具费、管理费用、招标服务费、人员工资、人员保险、利润和税金等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四、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_：

我方**（**响应人名称）已详细审查了贵方采购编号为**（采购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其他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采购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4、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注：**

1）**“（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按采购文件**前附表**中所明确的行业进行填写。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所涉及指标1、从业人员；2、营业收入；3、资产总额等内容根据划分标准，标准内如未涉及的可不填写。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依法公示，提供虚假资料者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责任。

5）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年月日

**注：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六.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投标单位名称）、 （分包意向单位名称1、2...）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投标单位名称）为投标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分包意向单位名称1、2...）为分包意向单位。若中标， （投标单位名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分别与 （投标单位名称）签订分包合同。 （投标单位名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如中标，分包单位分别与以下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单位名称 | 承担的工作内容 | 企业性质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其他） | 合同份额占比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三、投标单位、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之间存在的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四、其他约定：

五、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 （投标单位名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六、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七、本意向协议自分包意向各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八、本意向协议一式 份，分包意向各方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年 月 日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分包意向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投标人名称） 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编号） 的投标，为我单位名义签署的投标文件及其他书面文件，负责参加开标、询标、以及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事务，我单位均予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人签名：

**八、供应商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  内容 | 评分原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1 | 商务分 |  |  |  |
|  |  |  |
|  |  |  |
| 2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标办法制作本表格，评分标准为客观分的投标人需填写得分情况以及证明材料所在页码。为主观分（方案分）的只需填写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应  标  人  概  况 | 公司名称 |  | | |
| 地址 |  | | |
| 经营范围 |  |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资金 |  | 技术人员数 |  |
| 资产总额 |  | 净资产 |  |
| 工商登记号 |  | 税务登记号 |  |
| 是否依法纳税 |  | 是否参加社保 |  |
| 企业信用、荣誉、证书等 |  | | |
| 单位优势及服务特点： | | | |

**十、项目类似业绩表**

**类似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单位或委托方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及签订时间 | 招标人  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月日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

**十一、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姓名 | 项目经历 | 项目人员证书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联系电话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注：1、请附相关证明材料，如职称、资格证书（加盖公章）。

2、上述人员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月日

**十二、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商务  条款 | **服务期限：** |  |  |  |
| **资金结算方式：** |  |  |  |
|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日历天 |  |  |  |
| 合同条款要求 |  |  |  |
| 报价内容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 其他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十三、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方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盖章)

年月日

**注：无须放入投标文件中，等解密完成后，发送至260917687@qq.com**

**十四、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